

证券代码：838428 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现经公司自查，发现由于工作疏忽，现对信息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#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.....

##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##### 更正后：

##### 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.....

##### （三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，主要内容包括：‘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

信用证额度、履约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投标保函等。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鉴于上述授信申请，拟同意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或向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、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（土地、房产、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）等各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。’

公司于2024年6月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300万元，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，因此，公司为宝利恒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情形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当时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理解不够深入，未及时将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为《提供担保公告》单独披露。经公司自查，发现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后，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更正后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随同本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发布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